

## 2024 年市本级举借债务情况

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,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,市财政将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的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3.45 亿元(包括一般债务 10.14 亿元和专项债务 13.31 亿元)编入了年初预算并相应安排了支出,其中一般债务限额市本级留用 4.6 亿元,主要用于太忻大道、中小学建设、生态环境修复等项目;分配县区 4.75 亿元,主要用于交通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;原平市由省级直接下达 0.79 亿元。专项债务限额 13.31 亿元暂留市级,后续按照省厅发行计划发行。

2024 年全市到期债券本息 47.67 亿元,其中:本金 31.99 亿元,利息 15.68 亿元;市本级到期债券本息 17.35 亿元,其中:本金 12.44 亿元,利息 4.91 亿元。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券还本 1.43 亿元,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券还本 0.36 亿元;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券还本 8.51 亿元,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券还本 4.42 亿元,其余到期债券本金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(下同)。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券付息 6.88 亿元,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券付息 2.48 亿元;全市政府性基金预

算安排债券付息 9.21 亿元,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券付息 2.70 亿元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底,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510.84 亿元,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54.79 亿元。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87.39 亿元,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50.19 亿元。

2023 年发行政府债券 112.57 亿元,其中新增债券 74.86 亿元,再融资债券 37.71 亿元。2023 年全市到期债券 43.29 亿元,应付利息 14.29 亿元;市本级到期债券 14.02 亿元,应付利息 4.78 亿元。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 0.4 亿元;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 7.12 亿元;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 2.51 亿元。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付息 6.46 亿元,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付息 2.17 亿元;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付息 7.83 亿元,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付息 2.59 亿元。